



METROPOLIS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的GEM(「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三年財務摘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大為先生
周 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 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緯先生
莫羅江先生
盧啟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仲緯先生(主席)
莫羅江先生
盧啟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莫羅江先生(主席)
劉仲緯先生
盧啟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盧啟東先生(主席)
莫羅江先生
劉仲緯先生

授權代表

周大為先生
周 卉女士

合規主任

周 卉女士

公司秘書

鄧穎庭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淮海中路887號
7003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1-805室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1

公司網址

www.metropolis-leasing.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年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為一家業務歷史悠久及成熟的融資租賃集團。本集團總部位於上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五家分公司，主要向客戶提供定制汽車融資租賃。

業績回顧

回顧2018年，國民經濟放緩，融資租賃行業面臨激烈的競爭。就本集團而言，2018年是風險及機遇並存的一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其研究運輸及物流市場的傳統，因本集團認為於該等領域不斷完善的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力。本集團積極於預期增長更有保證的行業市場(如汽車經銷商存貨及網絡約車市場)擴展融資租賃業務。截至年底，本集團已與數名頂級品牌汽車經銷商及多個本地市場領先的約車服務提供商建立及發展良好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相信，其在該等行業市場的擴張及滲透將有助提升其資產組合架構，從而保障資產及降低風險。

中國金融市場於2018年波折重重。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指數均大幅下跌。為預防風險而對金融行業違規及非法活動進行的打擊，導致經濟信貸流動性嚴重緊縮。儘管市場狀況頗為不利，本集團仍能獲得更多資金來源以支持其業務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籌集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約200%。本集團視外部融資為其業務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之一，並將繼續擴大及多元化其資金來源。

得益於強勁的資金支持，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向客戶預付的融資淨額總額達約人民幣369.1百萬元，較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或49.7%。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8.0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減少3.4%。然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自汽車融資租賃產生的收益(即約人民幣47.4百萬元)與同期(即約人民幣47.8百萬元)相比維持穩定。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更有效地管理營運開支。撇除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較同期產生的總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4.4%。

董事長報告

展望

即將到來的2019年將面臨眾多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如國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中美貿易摩擦等。此外，中國政府將繼續致力遏制瀆職行為漫延，並加強對金融業的監管。

然而，本集團對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並將致力於提升其風險管理技能，同時尋求具有良好信貸背景的客户，以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質素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團隊合作，以提升業務發展能力，並擬保留信貸背景良好的現有客戶及與更多運輸及物流行業的龍頭企業建立關係。就此，本集團相信其可改善客戶結構及優化融資租賃資產組合結構，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回報率並降低資產風險。

邁步2019年，本集團亦將考慮利用其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顧問服務，開拓新的收益來源。本集團相信其服務將有助於提升其競爭力，增加溢利並繼續穩步推動其發展。

長遠而言，本集團旨在與客戶合作並成為其合作夥伴，為其公司及組織創造價值。憑藉本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的經驗，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投資技術及人員，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車隊管理解決方案，從而協助客戶更有效地運營車輛。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中國上海，2019年3月20日

收益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維持盈利能力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其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減少3.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於報告期間內的規模較同期大幅縮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說明，本集團於過往數年策略性地分配更多資源發展其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自車輛融資租賃中產生的收益(即約人民幣47.4百萬元)相較同期(即約人民幣47.8百萬元)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較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a)本集團就徵收增值稅後的退稅獲得的政府補貼減少；及(b)由於本集團關聯方償還貸款導致來自關聯方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而本集團於同期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8百萬元。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虧損主要來自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人民幣兌港元意外走強對本集團的溢利產生影響，因為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

員工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約17.1%。減少主要是由於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進行人員重組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約11.6%。減少主要是由於辦事處搬遷導致差旅費及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較同期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約8.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從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新籌集的資金產生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約35.8%。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質素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向客戶預付的融資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369.1百萬元，較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或49.7%。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未計及撥備)約為人民幣267.3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質素仍然穩定，本集團已設立審慎的資產管理程序，並將維持債務收回及信貸風險評估方面的努力，以確保資產質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質素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而同期撥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審慎確認減值損失，主要因為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年末餘額增加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所致。

上市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8百萬元，而同期則產生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上市開支直接歸因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屬非經常性質。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同期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約88.8%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0.8百萬元。該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波動(如上文所述)所致。

下表載列在不考慮通常在本公司正常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溢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規定此調整呈列，以下列示僅供參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768,765	6,848,562
加：		
其他虧損	775,767	–
上市開支	7,841,220	11,408,386
減：		
其他收入	(946,449)	(7,116,719)
其他收益	–	(1,833,575)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8,439,303	9,306,654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同期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與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溢利減少基本一致。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無重大併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交易。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面臨的外匯風險有限，因為其國內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主要以人民幣撥資。本集團面臨外匯變動風險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2018年12月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12月31日)	53,230,923	4,229,53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567,138)	7,772,49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1,275)	19,438,3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352,253	(29,627,45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53.2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而同期則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8百萬元。於報告期間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同期則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於報告期間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而同期則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9.6百萬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其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同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整體融資除以總權益)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總權益	223,618,851	168,067,269
整體融資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572,548	29,867,10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961,998
資產負債比率	18.1%	20.7%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8.1%，較同期末20.7%輕微下降。本集團主要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經營業務的資金來源，並審慎地將資產負債狀況維持在合理水平。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2名全職僱員，而於2017年12月31日共有84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而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本集團認為員工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之一，且本集團盡力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一直根據個人品質及發展潛力招募及提拔員工。提供予所有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表現、資歷、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釐定。董事薪酬乃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與其職責及責任而定。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以提高其資質及使其具備必要技能。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數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本集團分別為數約人民幣55.8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按每股0.39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4百萬港元。由於上市日期距離2018年年底時間較短，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已籌集資金。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並認同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i) 於2019年1月23日，信都租賃訂立出資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實體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後者從事向包括汽車經銷商在內的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於出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該實體20%的股權。由於信都租賃將有權委任該實體三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一名，故其將作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入賬。於2019年1月及2019年3月，已分別向該實體支付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剩餘部分將根據該協議於2019年4月30日之前支付。本集團仍在評估是次收購的財務影響。
- (ii) 於2019年2月，信都租賃與一名客戶就存貨汽車的融資租賃訂立數份融資租賃協議。根據協議，信都租賃將以代價人民幣6,120,000元購買相關汽車，並將該等汽車租賃予該客戶，為期六個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報告期間派付且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執行董事

周大為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創辦人。周先生於2017年6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根據彼於2009年首次創辦本集團起計，彼擁有逾8年的金融服務經驗(專注於汽車融資租賃領域)，及迄今為止一直是推動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成就發展的關鍵人物，日後將繼續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周先生現為Metropolis Asia Ltd.的董事、信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信都香港」)的董事、信都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信都租賃」)的董事兼法定代表。自2010年8月以來，他一直為信友(滄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信友」)(從事物業開發)的法定代表。於創辦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擔任上海華氏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華氏」)(一家工藝品貿易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藝術總監。透過參與上海華氏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進一步擴大上海華氏的營運規模，彼於業務及管理方面累積知識及經驗。

周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周大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周卉女士的堂弟及非執行董事周安女士的兒子。

周卉女士，36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周女士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合規事項。

周女士於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其中彼於汽車融資租賃領域擁有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稅務助理，及於2007年3月至2010年9月在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風險管理副經理，負責風險管控及評估。自2016年10月及2016年12月以來，他一直分別為上海君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及上海澳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從事信息技術)的法定代表。

周女士於2005年12月取得新西蘭奧塔哥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周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大為先生的堂姐及非執行董事周安女士的侄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周安女士，63歲，為非執行董事。周安女士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戰略性意見。彼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

周女士現為信都香港的董事以及信都租賃的監事。周女士於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8年的經驗。自2010年5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信友(從事物業開發)的董事。

周女士於1980年1月取得上海師範大學(現稱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的政治教育專業學士學位。

周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大為先生的母親，及執行董事周女士的姑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緯先生，36歲，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擔任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11年9月一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而其最後職位是核證服務團隊經理。於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彼為一家媒體公司(為一家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ublicis Groupe SA(股份代號：PUB. PA)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於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為一家在中國從事家具及家居裝飾產品生產的企業的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自2015年8月起一直為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17年8月起，劉先生一直為迎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3，其股份於GEM上市)的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分別自2008年1月及2015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莫羅江先生，39歲，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擔任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莫先生於中國的石化產品及農產品貿易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莫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大生農業金融」)，負責籌備大生農業金融在香港上市及其業務運營。莫先生於大生農業金融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及於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擔任董事會秘書、於2006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執行副總經理及於2007年5月至2012年6月(大生農業金融於GEM上市期間)擔任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至2018年12月及於2013年6月至2018年12月，莫先生分別擔任大生農業金融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莫先生為香港大生農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的董事，根據大生農業金融於2018年9月28日刊發的中期報告，香港大生為大生農業金融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於公司註冊處進行的公開搜索，於2018年9月11日，已根據香港大生與銀行訂立的股份質押共同及各別委任財產接管人及財產管理人。此外，根據公司註冊處作出的公開查詢，獲悉付款、債務償還、解除質押等通知以及停止任命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的通知已於2018年11月26日存檔備案。根據對莫先生的調查，並無向莫先生本人作出吊銷資格令，亦無對莫先生本人提出破產呈請，且並無任何針對其本人作為與香港大生有關的被告的索償紀錄。莫先生確認，彼並無積極參與香港大生的業務營運。莫先生確認其本身並未引致委任委任上述財產接管人及財產管理人的不當、欺詐或違法行為。

莫先生於2003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主修會計的管理學士學位。莫先生於2008年獲世界華商組織聯盟評選為「世界傑出青年華商」。

盧啟東先生，36歲，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擔任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投行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盧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時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財務服務部的高級會計師。盧先生其後開始其於企業融資及投行的職業生涯，於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即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機構(股份代號：1788))的附屬公司)擔任經理。於2011年7月，盧先生加入企業融資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即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機構(股份代號：665))的附屬公司)的企業融資部，直至2013年12月。於2014年1月，盧先生加入民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擔任副總裁，及於2015年5月離職。於2015年6月，盧先生加入企業融資公司Chinese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即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的金融機構(股份代號：8407))的附屬公司)，至2017年5月離職時為總監。自2017年6月及7月至今，盧先生為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即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機構(股份代號：290))的附屬公司)的總監，並獲委任為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盧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及法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李順先生，42歲，自2014年8月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財務事項及投資。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且自2006年起一直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3年至2008年為Morgan Hall Solicitors的會計師，於2008年至2010年為Macquarie Group Limited的財務分析師，及於2010年4月至2014年7月為投資銀行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的財務控制部門主管。

李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0月取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的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袁小兵先生，39歲，自2014年10月以來一直為本集團運營管理部門主管，及自2016年5月以來一直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助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運營管理及信息技術。

袁先生於信息技術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8年1月為上海耀中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電腦技術人員，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為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零售公司)的副主任(負責信息資源管理)，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為上海同岳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公司)信息技術部門的主管，及於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為創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公司)系統管理部門的副主任。

袁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江蘇大學計算機科技專業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鄧穎庭女士，於2019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鄧女士現為香港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一名律師，專業從事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在內的企業融資工作。鄧女士為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的一名執業律師，彼於2015年12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於2012年11月，鄧女士修完香港大學的法學博士課程。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的詳情、對於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之指示，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6頁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

1.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集中於汽車租賃。因中國政府施行的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或中國經濟放緩(影響國民的一般購買力)而使中國出現任何汽車使用減少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2.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努力。彼等均對本集團的目標行業、客戶及競爭對手以及有關法律有深厚認識。因此，彼等在為本集團的成功制訂及實行合適策略中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層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削弱本集團的經營能力，並將導致我們難以執行業務及發展策略。

社會責任與服務及環境政策

作為融資租賃公司，本集團不涉及將產生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監管的空氣、水及土地污染的業務。本集團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不斷尋求識別及管理由於其經營活動所帶來的環境影響，以盡可能減少有關影響。本集團旨在通過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和採用綠色技術，最大限度地節約其辦公室能源。例如，本集團尋求升級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及營運所在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通過謹慎管理業務並以適當的關注和執行管理決策來追求這種業務方法。

董事會報告

年度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收益表。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有關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而有意應用的原則及指引。可宣派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如有)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因素而定。董事會於考慮股息宣派及派付時亦將考慮本集團多項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如適用)。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日至2019年5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股本

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於GEM上市。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合共發行599,950,000股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合共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包括年度股份溢價以及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為人民幣178.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2017年：無)。

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大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17年6月29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周卉女士
(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周安女士
(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緯先生
(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

莫羅江先生
(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

盧啟東先生
(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當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每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所有董事之任期僅持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視情況而定)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僱員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輪值規定。

擬於2019年5月8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比例
周大為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周大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而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為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及身份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周大為先生(附註2)	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 (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周大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而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比例
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周大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而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為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11月23日由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使之失效的購股權。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報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顧問、特許經銷商、合營夥伴及相關實體。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按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用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的所有有關資料。

(c)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因行使本集團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的30%。因行使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集團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就根據本集團此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初始不得合共超過於GEM首次開始買賣當天(即2018年12月1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其後，如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天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進一步授出超逾有關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於本年報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d)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須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關聯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明彼有意如此行事。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f)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可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述的任何調整，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g) 接納的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支付代價1.00港元。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獲採納之日(即2018年11月23日)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約為10年。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除「關聯方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集團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i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i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對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穩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其總收益約19.2%，而最大客戶佔其總收益約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該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附註33所披露的交易為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年度報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下文：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於2015年6月5日，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就出租若干數量的電梯(「電梯」)與信友(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主協議(「融資租賃主協議」)。融資租賃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信都租賃須與信友指定供應商(「電梯供應商」)訂立買賣協議，並自電梯供應商購買電梯，以向信友出租；
- (ii) 信都租賃須向信友出租電梯，並與信友訂立獨立租賃協議(「獨立租賃協議」)，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的金額、融資租賃期(「租賃期」)及其他條款)；
- (iii) 信友須根據獨立租賃協議向信都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及
- (iv) 於租賃期限結束及履行信友在融資租賃主協議及有關獨立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時，電梯的所有權將轉移至信友。

自2015年6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信都租賃已訂立17份獨立租賃協議，其中2份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根據獨立租賃協議，信友須於租賃期末向信都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各獨立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期為36個月，自信都租賃向電梯供應商支付電梯購買價的首期分期付款日期起。最後一份獨立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將於2020年8月截止。

融資租賃主協議(即17份獨立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能夠為本集團產生收益及現金流。融資租賃收入的金額乃經參考類似設備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益率及市場利息率釐定。有關融資租賃主協議(即17份獨立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17份獨立租賃協議項下所載交易總額釐定。根據融資租賃主協議，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17份獨立融資租賃協議估計將收到的融資租賃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為融資租賃本金的年度上限金額，而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為融資租賃利息年度上限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7份獨立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已收取的融資租賃租金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百萬元為融資租賃本金而人民幣0.3百萬元為融資租賃利息。

信都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友由一家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的股權由周尊忠先生及周安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周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大為先生的母親。周尊忠先生(周大為先生的父親，周安女士的配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信友為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董事會已委任核數師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核數師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相應調查結果及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訂立，並遵守有關交易的規管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適用披露規定。

向實體墊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作出的相關墊款超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時，須履行披露責任。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過往數年與下列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將導致招股章程中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規定的披露責任，而該責任於2018年12月31日持續存在：

1. 於2016年及2018年，本集團就汽車的售後回租與企業客戶(「客戶A」)(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該等融資租賃的總合約收益率約為9.3%(按融資租賃收入總額除以該等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計算)。融資租賃的平均期限約為30.1個月且客戶A將按月向本集團償還。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向客戶A作出的相關墊款超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
2. 於2017年及2018年，本集團就豪華汽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與企業客戶(「客戶B」)(獨立第三方及汽車經銷商)訂立融資租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9.8百萬元。該等融資租賃的總合約收益率約為5.0%(按融資租賃收入總額除以該等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計算)。融資租賃的平均期限約為6個月且客戶B將按月向本集團償還。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向客戶B作出的相關墊款超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
3. 於2017年及2018年，本集團就豪華汽車的存貨融資租賃與企業客戶(「客戶C」)(為獨立第三方及汽車經銷商)訂立融資租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淨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該等融資租賃的總合約收益率約為5.1%(按融資租賃收入總額除以該等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計算)。融資租賃的平均期限約為6.8個月且客戶C將按月向本集團償還。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向客戶C作出的相關墊款超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

4. 於2017年及2018年，本集團就汽車的售後回租與企業客戶(「客戶D」)(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淨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4百萬元。該等融資租賃的總合約收益率約為6.0%(按融資租賃收入總額除以該等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計算)。融資租賃的平均期限約為12.0個月且客戶D將按月向本集團償還。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向客戶D作出的相關墊款超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

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與下列客戶訂立融資租賃，據此本集團於釐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即2018年11月21日)但於上市日期前墊付予實體的相關墊款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項下界定的資產比率8%：

於2018年，本集團與一名企業客戶(「客戶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內容有關售後回租汽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淨額總額為約人民幣46.1百萬元。該融資租賃的總合約收益率為約22.7%(乃通過融資租賃收入總額除以該融資租賃的融資淨額總額計算)。該等融資租賃的平均期限為約36.0個月，而客戶E將每月或每季度向本集團作出付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給予客戶E的相關墊款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項下界定的資產比率8%。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告知，於2018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一切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4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計劃更改其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狀況可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查看。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8頁至37頁「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保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獨立核數師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及「不合規事件」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的「資本管理」一段。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每位董事均有權就其任期內，或因執行其職務而將或可能招致或發生與此相關的一切行動、成本、支出、虧損、損失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及維持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保障。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香港

2019年3月20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以良好企業管治維持本公司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營運本集團業務及促進業務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因此，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者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B.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所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其自身之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C.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共同為本公司提供技能、經驗及多元性，以期達成我們長期的目標。於2018年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大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17年6月29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周卉女士

(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周安女士

(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緯先生

(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

莫羅江先生

(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

盧啟東先生

(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D. 董事會之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主要負責整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整體策略決策及表現、審批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且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其長期成功。董事會確保其管理方式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同時顧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在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態度，使其高效及具效益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1項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已就公司活動所引致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之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保險。

E.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周大為先生為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周大為先生於租賃服務領域，尤其是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營運的熟悉程度(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以及所有主要決定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後，董事會因此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周大為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繼續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恰當及合適時候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F. 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05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等獨立性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G. 董事之任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一方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b)條，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釐定規定人數所需而言)有意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席退任之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將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倘多人於同日成為或最近獲膺選連任為董事，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相互協定)以抽籤形式決定將予退任之人選。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之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新增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H.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時刻緊貼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上市日期前，全體董事(即周大為先生、周卉女士、周安女士、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盧啟東先生)均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提供之培訓。

I. 董事出席記錄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並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將於2019年5月8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乃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的首屆股東大會。

J.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

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已訂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訂明有關權力及職務。三個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供本公司股東要求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11月23日成立，其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2018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仲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莫羅江先生及盧啟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申報有關之重大建議；及於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扮演主要監督角色，並審閱其效率及成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乃由於本公司股份僅於2018年12月12日於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檢討(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圍以及關連交易。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11月23日成立，其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2018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啟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莫羅江先生及劉仲緯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發展及制訂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乃由於本公司股份僅於2018年12月12日於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於2019年3月20日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行業經驗。誠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議定達至董事會多元化之可量度目標，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11月23日成立，其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2018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羅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盧啟東先生及劉仲緯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乃由於本公司股份僅於2018年12月12日於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於2019年3月20日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議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K.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與披露內幕消息有關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規管要求規定之其他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說明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對由其批准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致使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3至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L. 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總計	2

各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M.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應付／已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應付／已付費用金額 人民幣元
審核服務(附註)	648,402
非審核服務(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2,960,743
總計	3,609,145

附註：這包括有關位於中國及香港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審核服務應付／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薪酬人民幣400,000元及應付／已付地方核數師之薪酬人民幣248,402元。

N.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作為一家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本集團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對識別及降低該等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已開發按業務營運特性定制的風險管理系統，並致力於通過(其中包括)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信息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管理有關風險。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一節。從租賃前調查、信貸評估、租賃審批到融資租賃管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措施與其融資租賃營運的每個階段融為一體。

本集團會繼續監控並審核風險管理系統的營運及績效，並不時改善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及監管環境的改變。

董事會確認其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於獲董事會批准後，彼等亦負責批准風險管理執行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對本公司所面對的有關風險作出內部評估及梳理。本公司所面對的風險在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上並無重大變化，且本公司對其處理相關風險的能力有信心，並已實行相關措施。董事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運作均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有效及恰當。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職能以履行年度財務審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

於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前，本公司已委聘外部諮詢公司檢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該諮詢公司就檢閱過程中所識別的問題提供改善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則跟進實施工作，並安排後續檢討工作。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監控資料披露以及諮詢應對。

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O.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周卉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合規主任以監督所有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P.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周大為先生及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承諾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

周大為先生及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已各自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周大為先生及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一直為本公司利益遵守不競爭承諾。

Q. 公司秘書

黃慧嫻女士為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18年3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於黃慧嫻女士在2019年1月7日辭任後，鄧穎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聯絡人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李順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鄧女士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規定。

有關本公司公司秘書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R. 股東權利、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的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訊之重要性。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回答彼等之查詢，並鼓勵彼等參與。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及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和權利，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將於股東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S.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多名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T.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可按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上所列之程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U.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如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議案(「議案」)的通知書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下列地點。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V.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送函致下列地址，以提出問題及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索取資料(以可公開查閱及適當提供者為限)：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黃浦區 淮海中路887號 7003A室
收件人：	董事會
電話：	(86) 21 6474 7900
傳真：	(86) 21 6474 9701
電郵：	ir@metropolis-leasing.com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股息派付等查詢，有關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發送經正式簽署的正本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作出披露。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W. 章程文件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透過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12日生效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向客戶提供定制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亦向若干企業客戶提供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以此作為本集團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本集團相信這是讓其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搜集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及資料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會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安全生產、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設定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本報告覆蓋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核心業務及其營運活動，除了特別列明以外。本集團收集主要營運點(即上海總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資料。待集團之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所編製編寫。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刊載於本集團2018年報第28至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報告期間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為瞭解及回應持份者關注事項，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和股東、員工、客戶、政府和監管機構、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等)以不同管道溝通。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之聯繫渠道如下：

主要持份者

投資者和股東

聯繫管道

股東周年大會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公告及通函

投資者會議

員工

員工意見調查

員工表達意見的管道(表格、意見箱等)

員工通訊和廣播

內部網路

客戶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客戶服務中心

客戶服務經理

政府和監管機構

定期工作會議

定期彙報表現

實地考察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針對不同議題的公眾或社區活動和夥伴計劃

在制訂營運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透過彼此合作使本集團不斷改善其表現，為社會締造更大價值。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編製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為本報告所載本集團屬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摘要：

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A. 環境

A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廢物處理

A2. 資源使用

用電管理

用水管理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工作環境

B. 社會

B1. 僱傭

薪酬福利

招聘、晉升及解聘

平等機會

B2. 健康與安全

內部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

災禍管理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管理

培訓課程

B4. 勞工準則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業務夥伴管理

B6. 產品責任

客戶服務

隱私保護

服務品質

B7. 反貪污

反腐倡廉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報告指引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電郵至ir@metropolis-leasing.com。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努力保護環境，以落實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在運營上堅持資源可持續性、經營可持續性和社會可持續性。本集團專注於加強環境保護的措施，以遵守當地政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貫徹落實環境政策，透過不斷優化的措施，推動清潔生產，以減少污染物的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以此為根據，建設並實施各種減排減廢的措施。

就環境層面報告，本報告主要針對本集團位於各地辦公室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及相關措施，並制定了有關環保管理制度和規程，規範運營中產生之少量溫室氣體和無害廢棄物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就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

廢氣排放

基於業務性質主要為融資租賃，因此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並不會直接產生大量廢氣。本集團雖然並無業務會涉及大量廢氣排放，但本集團仍非常注重環境保護，經常在不同方面向員工宣揚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希望能讓員工從中獲益，在日常工作過程中儘量做到節能減廢，從而減低廢氣排放量。透過不同的環保宣揚，員工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意識得以提高。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外購電力造成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本集團積極採取節電和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措施將在A2部分中「用電管理」一節中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

指標 ¹	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 ² —每位僱員 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噸二氧化碳 當量/僱員)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15.91	0.34

備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及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數。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海總部員工總數為47人。此數據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污水排放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過程主要是辦公室性質，因此在營運過程中只會排放少量生活污水。所排放的生活廢水經地下污水處理系統淨化後會排入城市污水管網，送往區域水質淨化廠處理。具體減少污水排放措施會於A2部分中「用水管理」一節中說明。

廢物處理

本集團對廢棄物進行識別分類，集中存放，統一處置。在辦公區，本集團設置統一的分類收集箱，指定管理責任人適時處理廢物，並保持收集箱周圍的環境衛生。對以下類別的固體廢棄物，本集團採取有針對性的處理措施。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致力適當處理及處置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物。本集團的所有廢物管理慣例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和一般垃圾。經收集及分類後，該類廢物最終會統一由一般廢物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如紙張等)則會得到回收以再利用。

本集團辦公室提供適當設施，鼓勵員工分類廢物來源及循環再用廢物，力求於營運過程中達致減廢、再用及再造的目標。本集團在減廢方面維持高標準，並教導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提供相關支援，培養他們實行可持續發展的技能和知識。透過該等減廢措施，員工的減廢意識得以提高。

另外，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電子化的辦公室。辦公室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儘量避免列印及複印文件，減少使用紙張，辦公用紙儘量雙面使用。辦公室負責監督紙張用量；廢棄紙張由辦公室統一回收處理。廢包裝盒會被列入「可回收利用」廢物進行處置。

主要無害廢物排放表現概述：

無害廢物種類	排放總量 (以噸計算)	密度—每位僱員 無害廢棄物排放 總量(噸/僱員)
紙張	0.54	0.01
一般垃圾	3.40	0.07
總無害廢棄物	3.94	0.08

有害廢棄物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並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以積極推動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即時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並通過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四個基本原則，推廣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將本集團和子公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如A1層面部分所述，本集團已制定了與環境管理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對水、電和油等資源使用進行管理，每月統計用量，對主要耗能設備進行重點管理，規範設備作業流程，以充分有效地利用能源。

用電管理

在日常生產運營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營運耗電。

本集團制定了規章制度以達到節約用電及有效使用電力的目標，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辦公和生活用電要選用節電的設備、電器和燈具；
- 員工於上班時間按實際需要開啟用電設備，包括照明設備、空調機、風扇等，並鼓勵員工不使用時及下班前關掉電源；
- 員工長時間外出時應關閉自己的電腦(主機/顯示器)，中午外出就餐休息時，應將電腦處理到待機或休眠狀態；及
- 加強對設備的維護檢修，將各電子設備保持最佳的狀態，有效地使用電力。

另外，本集團通過張貼節電標語，將節能環保意識滲透到每位員工的工作和生活中。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耗電量為：

能源種類	用量 (千瓦時)	密度—每位僱員 用量(千瓦時/僱員)
電力	24,528	521.87

用水管理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辦公區的生活用水。所有用水設施要採用節水型器具，用水後應及時關閉水龍頭，防止長流水和跑、冒、滴、漏現象，如發現有異常狀況，應及時通知相關部門處理，及時維修及更換，以防止浪費水資源。本集團亦一直加強節水宣傳，在茶水間及洗手間張貼節水標語，提高員工節約用水的意識，引導員工合理用水。本集團水消耗開支計入大廈管理員。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耗水記錄。

基於其經營的地理位置和業務性質，本集團沒有任何求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不生產任何最終產品，亦沒有任何工業設施，因此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並不會使用大量包裝材料。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著重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追求保護環境的最佳實務。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為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本集團亦將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我們維持辦公室秩序及環境衛生，保持個人辦公區域及公共區域環境整潔。我們的工作人員會不定時巡視生活區及辦公區，做好預防性的事前管理，及時發現問題和隱患，並及時解決，以保持良好的工作環境。

另一方面，本集團定期監控及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本集團通過在工作場所採用空氣淨化設備以及定期清潔空調系統等措施，以維持室內空氣質素以及過濾污染物及灰塵。

B.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員工是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亦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規範勞動僱傭管理，並以此為基礎，尊重及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致力於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維護員工切身利益，充分尊重和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以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

本集團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制定了《員工手冊》等相關人事管理政策，引導員工積極將個人追求融入到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中。於本報告期間，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例和法規的重大事宜。

薪酬福利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公平、公正、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為員工發放薪酬。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加班工資、和各種獎金等組成。此外，本集團會每年根據企業發展和經營狀況，將另行制定績效獎勵辦法。本集團亦依法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保障員工享受社會保險待遇。本集團按照《勞動合同法》依法與員工簽訂並履行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簽約率為百分之百。

本集團按照《勞動法》等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的要求，切實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尊重員工的休息和休假的權利，規範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其享有的各類休息時間和假期的權利。本集團按照《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相關規定，實施員工帶薪年休假制度，同時亦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為超出法定工作時間的勞動支付超時工資報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晉升及解聘

本集團不斷建立和完善人才招聘選拔制度。在招聘過程中規範錄用流程和招聘原則，堅持品德優秀、學識、能力和經驗適合於所任崗位的聘任原則，堅持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並以一貫而又靈活的人事政策，不斷吸引、招攬並發展優秀人才。

本集團亦明確人員晉升、調動和降級管理的依據及流程，規範離職流程，並為此建立明確的指引，保護員工和公司雙方的利益，避免勞資雙方有不必要的爭執。

本集團已經落實了一套公平公開的考核制度，按照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內部考核結果，為員工提供晉升及培訓的機會，以發掘其工作潛能。為實現集團內部人力資源的優化配置，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更多的機會和平台，滿足集團可持續發展需求。

平等機會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規，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流程，制定了相關制度文件以杜絕招聘過程中的歧視現象，不因種族、性別、膚色、年齡、家庭背景、民族傳統、宗教、身體素質和國籍等因素歧視任何一位員工，讓員工在招聘、薪酬、培訓和晉升等各個階段享受公平待遇，以盡力羅致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入本集團。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致力於保障本集團員工心理健康及身體健全，亦在《員工手冊》中對如何建立並保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作出指示。本集團嚴格執行《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並不運營任何汽車製造、倉儲、展示及保養和維修設施，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本集團的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以及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內部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

本集團維持內部檢查制度，以確保營運過程中客戶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審核過程旨在保證工作場所處於不斷的監控中，發現設定標準有關的不足之處並加以整改。本集團會定期檢查及審查各辦公室的安全問題，並積極鼓勵員工報告健康及安全事故及風險。《員工手冊》中亦有提及如何建立並保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例如：

- 不要站在椅子上；要到高處存放物品時，使用合適的梯子；及
- 不要舉起任何對自己而言太重的東西，可以尋求幫助或運用適當的工具。

另一方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通訊，以展示相關資訊並提升員工對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之意識。我們亦有安排員工進行健康體檢，關注體檢異常者並給予治療建議。

災禍管理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因此對於稀少的各種災禍如火災和颱風及暴雨亦制定了一系列的防護方法，以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全及性命安危，具體措施如下：

火災處理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制定消防安全制度，進行火警演練以加強全體員工的防火意識、指導員工正確使用滅火器和改進我們的消防疏散計劃。本集團亦有於辦公室不同地點放置急救及防火用品並清楚標示放置地方以應對緊急情況。

颱風及暴雨處理

本集團為颱風及暴雨處理制定了一套處理流程，如及早在風暴襲來的囤積足夠的沙袋等，指導員工對颱風及暴雨作出準備，以防止颱風及暴雨發生時對員工安全及健康做成損害。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本集團注重企業內部管理培訓與發展體系的建立，通過入職培訓、管理人員培訓、技術人員培訓和崗前培訓等多元化培訓模式來滿足各級各類員工的不同需求，提升員工技能，助力集團可持續發展，同時助力員工個人成長及發展。

培訓管理

本集團培訓方式主要為企業內部培訓及外送培訓兩種，並按年度由管理層擬定培訓計劃，建立企業培訓檔案。管理層會定期審視不同內部培訓課程的有效性以協助提高集團培訓制度的效率。本集團亦提供教育培訓福利，對不同服務年期及職階的員工提供補貼，以鼓勵員工自行參加外部培訓，同時亦會資助員工考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專業資格。本集團將向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專業、行業知識、專業技術及產能。此外，本集團向所有新員工提供有關汽車規格、融資租賃分類、客戶服務和信用評估等培訓。

培訓課程

本集團為培訓員工設立了培訓組織部門以對員工提供更有系統及有效的培訓。培訓主要分為新人入職培訓、輪崗培訓、內訓、外訓，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行業知識、專業技術及產能。員工會按不同的職位與等級接受不同方面的培訓，以達致不同的培訓目的及效果，有助於本集團提高工作效率及提升員工自我工作能力。

新入職員工將接受入職培訓，以幫助員工儘快適應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具備履職所需的知識及專門技能，內容包括汽車規格、融資租賃分類、客戶服務和信用評估等。本集團內部會設有由人事行政部組織的內部培訓、邀請諮詢或培訓公司來公司內培訓、各部門自行組織的培訓以及部門與部門之間的交叉培訓。在外部培訓方面亦設有由公司統一安排的員工參加社會培訓機構(含院校)舉辦的公開課程、專題講座、報告會、參觀考察、進修、訪問及培訓專案等等，以助力集團可持續發展，亦為讓員工在個人成長及發展有所幫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僱用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法律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中國大陸業務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明確規定只招收16歲以上的員工，要求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嚴格審查入職資料包括體檢合證明、學歷證明、身份證、戶口等資料。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的招聘流程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的報告程序，另外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經營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

此外，員工加班遵循自願原則，以避免違反勞工準則，切實維護員工權益。本集團亦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員工進行辱罵、體罰、暴力、精神壓迫、性騷擾(包括不恰當語言、姿勢和身體的接觸)等懲罰性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避免委聘該等已知悉在其經營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的供應商和承包商提供產品及服務。

於報告期間，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作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維持及管理符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可靠供應鏈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業務夥伴建立並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視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為其中的供應商，並制定了相關措施及流程以降低與經濟、環境及社會有關的風險。

業務夥伴管理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保持緊密聯繫，定期舉行會議以分享市場資訊和確保其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會嚴格而持續地監察供應商質素及供應鏈常規。

此外，本集團的商業合作過程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對任何業務夥伴有歧視性待遇，不允許任何貪污賄賂行為，與相關業務夥伴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個人不會被允許參與相關商業活動。本集團關注合作夥伴的誠信，只會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業務夥伴。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本集團積極透過內部監控確保服務質素，亦一直保持與顧客的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並希望瞭解客戶的滿意情況，以對本集團的服務品質不斷作出改進。本集團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本報告期間，在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提供產品與服務相關隱私事宜以及賠償方法方面，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嚴重不合規事宜。

客戶服務

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及指引審議所有來自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投訴並採取相應跟進措施。如適用，本集團將進行相關調查並解決，並於需要時作出改進。本集團認為投訴是從社區及客戶取得反饋的大好良機，從而能確定改進服務及改善政策的必要性。

隱私保護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客戶及和合作夥伴的隱私權是本集團取得成功之關鍵影響因素。保護及保障客戶隱私一直為本集團之首要任務。本集團制定了保安措施，為數據及資料提供充份保障及保密，於營運過程中保護及維持資料保密。同時本集團已就收集及使用個人數據制定嚴格政策。

服務品質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相關法規法例。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明晰而均衡的資料。本集團持牌僱員透過電郵及電話(具有錄音功能)向客戶清晰交代產品特徵、年期及條件，以及任何相關風險，以便客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對本集團服務感興趣的客戶須簽署客戶協議，確認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風險。

廣告及標籤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僅進行有限的宣傳活動。因此，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並不涉及重大廣告及標籤相關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本集團相信廉潔的企業文化是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極為重視反腐倡廉的工作、政策及制度，致力於建設廉潔公開透明的企業文化。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本報告期間，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反腐倡廉

本集團將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僱員在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均須正直，不得從事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活動。僱員亦應就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交易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向合規部作出申報。

反舞弊制度

本集團制定《反舞弊工作管理辦法》以加強公司管治及有效防範和控制公司的舞弊風險。該制度設有舉報渠道，讓所有員工可以匿名舉報集團內怠忽職守、貪污、受賄及其他不當行為。另一方面，公司設有稽核監察部，主要負責公司範圍內的反舞弊日常工作、展開反舞弊預防宣傳活動、接受並受理舞弊舉報、組織舞弊案件調查並直接向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相信肩負回報社會的責任。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一直致力支援各項公益及社區活動。本集團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亦一直鼓勵公司員工參與環保公益、捐資助學校和社會服務等活動。我們相信，借著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可以令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升，以樹立正確的價值觀。本集團將尋求機會，物色合適的項目並向社區及環保項目作出貢獻，從而為社會帶來積極進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 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 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P. 41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及溫室氣體排放	P. 41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P. 41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物處理 (不適用－已解釋)	P. 42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物處理	P. 42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P. 42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 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物處理	P. 42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 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P. 43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 及密度。	資源使用－用電管理	P. 43
關鍵績效指標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不適用－已解釋)	P. 43
關鍵績效指標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用電管理	P.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P. 43
關鍵績效指標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不適用－已解釋)	P. 43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P. 44
關鍵績效指標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工作環境	P. 44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P. 44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P. 45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P. 46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P. 47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P. 47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P. 48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P. 49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P. 49

Deloitte.

德勤

致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58至119頁的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有關意見時予以處理，且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p>我們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於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所運用的判斷。</p> <p>誠如附註4所披露，於釐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及考慮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p> <p>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自貴集團資料系統摘錄的有關數據及用管理層釐定的模式、參數及假設對擁有大量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對餘額進行集體評估。</p> <p>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1,285,193元，扣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人民幣6,050,269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佔貴集團總資產的79.16%。</p>	<p>我們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程序包括：</p> <p>了解管理層的評估流程及控制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徵詢管理層以了解貴集團估計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流程；及 評估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撥備有關的關鍵控制的设计及實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p>	
	<p>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實質性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抽樣基準檢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協議以了解結算時間表等相關條款，以便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 • 按抽樣基準核對銀行單據的結算記錄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隨後結算情況； • 評估管理層在識別已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組至不同撥備矩陣時作出的判斷及所應用的估計虧損比率；及 • 重新計算管理層作出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p>確認遞延稅項資產</p>	
<p>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未來利益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而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會通過相關集團實體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或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而予以使用或收回。</p> <p>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p> <p>我們將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並且由於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所需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可能會出現錯誤或潛在管理偏差。</p>	<p>我們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與管理層的核准預算、過往實際資料及相關市場預期(如行業資料)進行比較，評估相關附屬公司盈利預測中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及相關假設的合理性； • 通過將本年度的實際應課稅溢利與管理層於過往年度預測中作出的估計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測的歷史準確性，並評估在選擇關鍵假設時是否存在管理偏差的任何跡象；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在財務報表中有關估計已確認和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時所作判斷的披露是否恰當地反映了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狀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呈列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謝明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收益	6	47,987,283	49,661,039
其他收入	7a	946,449	7,116,7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775,767)	1,833,575
員工成本		(10,142,556)	(12,235,533)
(確認)撥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8	(751,821)	1,108,409
撥回(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17	427,242	(427,242)
其他經營開支		(9,216,957)	(10,429,404)
上市開支		(7,841,220)	(11,408,386)
融資成本	8	(19,863,888)	(18,370,615)
除稅前溢利	9	768,765	6,848,562
所得稅開支	10	(324,530)	(1,766,173)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444,235	5,082,389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3	0.07	0.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841,689	1,258,509
無形資產	15	2,702,873	2,128,30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93,416,617	68,734,096
遞延稅項資產	26	2,385,949	1,714,201
		99,347,128	73,835,110
流動資產			
給予關聯方貸款	16	1,766,388	10,0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828,520	7,723,44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167,868,576	183,505,651
保證金	20	14,88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5,00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3,230,923	4,229,539
		230,709,294	205,458,631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	–	4,961,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	14,361,329	22,923,166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8	21,004,524	21,989,59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38,093,609	29,867,109
稅項		615,728	5,701,648
		74,075,190	85,443,516
流動資產淨值		156,634,104	120,015,1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5,981,232	193,850,2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067,962	341,695
儲備		216,550,889	167,725,574
總權益		223,618,851	168,067,26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8	29,883,442	25,782,95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478,939	–
		32,362,381	25,782,956
		255,981,232	193,850,225

載於第58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周大為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i))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總權益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月1日	341,695	-	-	121,889,064	2,537,687	38,216,434	162,984,880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	-	-	5,082,389	5,082,38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520,208	(520,208)	-
於2017年12月31日	341,695	-	-	121,889,064	3,057,895	42,778,615	168,067,269
於2017年12月31日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的影響(附註iii)	-	-	-	-	-	(592,183)	(592,183)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結餘	341,695	-	-	121,889,064	3,057,895	42,186,432	167,475,086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	-	-	444,235	444,23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94,080	(94,080)	-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iv)	(341,291)	138,384,453	(138,043,162)	-	-	-	-
新股份的資本化發行(附註25(b))	5,300,558	(5,300,558)	-	-	-	-	-
於上市(定義見附註2)時發行 新股份(附註25(c))	1,767,000	67,146,000	-	-	-	-	68,913,000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	(13,213,470)	-	-	-	-	(13,213,470)
於2018年12月31日	7,067,962	187,016,425	(138,043,162)	121,889,064	3,151,975	42,536,587	223,618,851

附註：

(i) 其他儲備指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a) 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訂立的協議，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 (「View Art」)向本集團墊付的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131,831,735元視作注資，無須歸還予View Art；及

(b) 扣除有關先前墊付予周先生及關聯方作為視作分派的非即期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合共人民幣9,942,671元。

(ii)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予擁有人前，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撥款除稅後溢利中的至少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

(iii)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人民幣592,183元的累計影響乃計作對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的調整，此乃全部由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租賃應收款項的額外減值虧損及其於2018年1月1日相應的遞延稅項影響。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

(iv) 於2018年3月8日完成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1)後，本公司已向View Art收購Metropolis Asia Ltd. (「Metropolis Asia」)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View Art發行4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共5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4元)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金額及股份溢價與Metropolis Asia於完成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金額的差額人民幣138,043,162元已於合併儲備中扣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68,765	6,848,562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425,974	526,711
無形資產攤銷	6,634	297,630
銀行利息收入	(56,423)	(54,091)
其他投資收益	(155,470)	(355,888)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557,274	5,262,676
估算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的利息開支	12,306,614	13,107,939
確認(撥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751,821	(1,108,409)
(撥回)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427,242)	427,242
估算利息收入	-	(827,53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11,348	(1,477,687)
	21,589,295	22,647,1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586,844)	23,081,5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80,625	5,828,302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減少	(9,191,199)	(20,028,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7,873,270)	(17,194,930)
	(4,181,393)	14,333,27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5,884,804)	(1,436,140)
已收銀行利息	56,423	54,091
已付利息	(7,557,364)	(5,178,739)
	(17,567,138)	7,772,490
投資活動		
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付款	(590,357)	(2,272,324)
向關聯方墊款	(4,766,388)	(14,745,210)
關聯方的還款	10,000,000	15,000,000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款	(200,000)	-
購買短期非上市融資產品(附註7(ii))	(118,800,000)	(86,500,000)
出售短期非上市融資產品所得款項	113,955,470	86,855,888
保證金提取	-	21,100,000
	(401,275)	19,438,3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19,810,661	38,326,26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9,105,222)	(74,508,156)
關聯方墊款	7,558,107	8,012,149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9,522,440)	–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68,913,000	–
已付發行成本	(10,286,966)	(1,457,714)
就取得銀行借款支付保證金	(7,848,885)	–
保證金提取	7,833,998	–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352,253	(29,627,45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9,383,840	(2,416,6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9,539	6,645,219
匯率變動影響	(382,456)	932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30,923	4,229,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2018年12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iew Art，一間於2007年9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大為先生(「周先生」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及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集團重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其涉及於2017年6月29日設立本公司及將本公司的架構散列於View Art及Metropolis Asia之間。集團重組於2018年3月8日完成。集團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視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並視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按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示的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而編製，並視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經計及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對其他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須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增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為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之資料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的承受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採納日期(即2018年1月1日)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釐定的 原有計量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釐定的新計量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釐定的 新賬面值 人民幣元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的 原有賬面值 人民幣元	第9號確認的 額外虧損撥備 及相關遞延 稅項影響 ^(附註) 人民幣元	
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252,239,747	(789,577)	251,450,170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4,229,539	-	4,229,539
3. 給予關聯方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0,000,000	-	10,000,000
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525,090	-	1,525,090
5.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47,772,551	-	47,772,551
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29,867,109	-	29,867,109
7. 應付關聯方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4,961,998	-	4,961,998
8. 應付上市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7,893,960	-	7,893,960
9. 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10,536,743	-	10,536,743

(789,577)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7,394

總計

(592,183)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續)

附註：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關聯方貸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因為自初步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關聯方貸款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銀行結餘及保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微，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於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789,577元連同確認相應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97,394元，合共人民幣592,183元已於2018年1月1日確認抵減保留溢利。額外虧損撥備自相應資產中扣除。

誠如上文所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分配時產生的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完全歸因於有關各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計量屬性的變動。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並無分別就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給予關聯方貸款確認虧損撥備。於2017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人民幣元	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通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4,508,871 789,577	427,242 —
於2018年1月1日	<u>5,298,448</u>	<u>427,242</u>

本集團並無先前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且須重新分類或本集團已選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就相關資產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釐定售後回租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改之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有關經營租賃付款的現金流量目前乃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作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2,834,208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31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當別論，且該等變動將增加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發生重大變動。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人民幣247,225元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之租賃下的權利(如附註17所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使用權資產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銷售。若轉讓並不符合銷售之要求，本集團會將轉讓所得款項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於初始採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將不重新評估，惟新訂要求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後的售後回租交易。

應用新規定可能引致上文所示之計量、呈列方式及披露變動。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之計，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確定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租賃的合約，而不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未確定為含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的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初始應用之日前已經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已將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該等租賃以與短期租賃相同的方式列賬。

此外，本集團已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初始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積影響，而無須重述可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當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下述會計政策解釋的歷史成本基準於各報告期末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利用該資產或將其出售予能夠最大程度利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本公司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融資租賃收入(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交易)於租賃期內確認。於直接融資租賃安排中，收益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使融資租賃的淨投資產生定期穩定回報率。於售後回租安排中，交易實質上是抵押品融資，有關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確認(見下文與租賃有關之會計政策)。

保理收入乃根據合約期間的實際利率法於各期間確認為收益。

與本集團安排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所賺取佣金有關的安排費收入按時間段(即於融資租賃期間內)確認，因為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提供的益處。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為基準，根據未償付之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擬用補貼予以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一項物業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可用年期有限的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商標及網站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該等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單獨購入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牌照)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在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一項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創現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能就其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創現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資金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或創現單位)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創現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創現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創現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薪酬及薪金)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開支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列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的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從與此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定期回報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然而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除外。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訂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的金融資產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默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下個報告期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從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新分類

倘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則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重新分類。分類及計量要求與預期於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業務模式變更後首個報告期間首天應用的新類別有關。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無變動，故並無重新分類。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乃根據下文所述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包括給予關聯方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按金以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有關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稱為第2階段及第3階段)。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稱為第1階段)。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定。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提供設備及汽車融資租賃、保理及其他服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時，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除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當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除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即出現信貸減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稱為第3階段資產。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用於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一致。

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大量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抵押品的性質；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於上一報告期前本集團按與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方法計量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而當前報告日期已確定不符合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的金融資產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訂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給予關聯方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的利息微乎其微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報告期末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視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租賃應收款項(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行為(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過往平均信貸期間組合中遞延付款的數目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匯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並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融資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通過減值虧損減少。當融資租賃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繫到一項在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上，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日期的投資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設減值不曾被確認時的已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將金融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後，本集團即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應用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時作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釐定達成履約責任時間時的判斷

附註6描述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相關的安排費收入。確認該收入需要本公司董事於釐定達成履約責任時間時作出判斷。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確認收益的詳細標準，尤其是本集團是否已按時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所有履約責任（經參考與客戶及對手方訂立的合約所訂明交易的條款詳情）。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收到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提供的益處。在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本集團須向客戶提供必要的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有關安排費收入的履約責任隨著時間履行，並已將有關收入在融資租賃期間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而當中有頗高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重大調整資產賬面值。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用以估計減值的方法和假設均定期檢討，以減低虧損估計和實際虧損之差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8。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標準第9號前，管理層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虧損撥備金額。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減少淨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顯示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測量降幅的可觀察數據。除非已知情況顯示該期間已經發生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進行檢討以個別及共同評估減值。於可識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中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前，本集團對該組合有否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減值虧損應計入損益表作出判斷。此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的借款人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國家或本地經濟情況與組合內的資產拖欠有關的可觀察數據。管理層於預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時，利用根據與組合的信貸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相若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得出的估計。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管理層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並考慮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應用會計規定時須作出以下重大判斷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如附註4所述，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乃以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乃以等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資產的撥備計量。自初步確認以來，當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資產將進入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界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原因。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續)

使用的模型及假設

本集團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各種假設，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生產者價格指數(「生產者價格指數」)率及消費者價格指數(「消費者價格指數」)率。識別適用於確定每種資產的最合適模型，以及釐定該等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包括與信貸風險的關鍵驅動因素有關的假設時須作出判斷。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4。

金融資產減值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定時用於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即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管理層根據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數額。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關聯方的貸款而言，由於管理層估計自初步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關聯方貸款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管理層估計銀行結餘及保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微，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有否可動用之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撥回，並將於撥回發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將於該情況發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出調整並確認。

於2018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385,949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4,201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設備及汽車融資租賃、保理及其他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主要側重於設備及汽車融資租賃的收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實體層面的披露除外。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實體層面的披露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所有非流動性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

於相應年度內，概無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

下表為年內按收益性質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收入		
汽車融資租賃		
直接融資租賃	652,673	913,031
售後－回租	46,780,982	46,926,537
	47,433,655	47,839,568
機械及設備融資租賃		
直接融資租賃	553,628	394,992
售後－回租	—	333,983
安排費收入(隨時間確認)(附註)	—	773,874
	553,628	1,502,849
	47,987,283	49,342,417
保理收入	—	318,622
總收益	47,987,283	49,661,039

附註：本集團於租期開始前按固定金額收取安排費收入。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交易價格獲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與安排費收入有關的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6,423	54,091
估算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	827,539
政府補貼(附註i)	524,181	5,877,932
其他	365,845	357,157
	<hr/>	<hr/>
	946,449	7,116,719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投資收益(附註ii)	155,470	355,88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31,237)	1,477,687
	<hr/>	<hr/>
	(775,767)	1,833,575
	<hr/>	<hr/>
	170,682	8,950,294

附註：

- (i)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當地政府向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集團實體提供的財政支持。
- (ii) 其他投資收益指本集團投資向中國的銀行購買及到期時贖回且風險性低的短期非上市金融產品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7,557,274	5,262,676
估算來自融資租賃客戶按金的利息開支	12,306,614	13,107,939
	<hr/>	<hr/>
融資成本總額	19,863,888	18,370,615

9.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425,974	526,711
無形資產攤銷	6,634	297,630
折舊及攤銷總額	432,608	824,341
確認(撥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51,821	(1,108,409)
(撥回)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27,242)	427,242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總額	324,579	(681,167)
核數師薪酬	648,402	287,371
董事薪酬(附註11)	685,450	654,744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除外)	7,178,164	9,023,3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278,942	2,557,467
員工成本總額	10,142,556	12,235,533
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款	1,625,341	2,398,274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98,884)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26)	474,354	(1,766,173)
所得稅開支總額	(324,530)	(1,766,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毋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Metropolis Asia毋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

概無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於香港的實體在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內適用於信都租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由於先前作出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其轉讓予獨立金融機構並於年內撤銷(詳情見附註18及19)後成為可扣除稅款，信都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信都租賃」，本集團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768,765	6,848,56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開支(2017年：25%)	(192,191)	(1,712,14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2,339)	(54,032)
年內所得稅開支	(324,530)	(1,766,173)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本集團旗下實體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酬金(包括彼等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其他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披露如下：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e)				
周先生(附註a)	-	363,300	14,880	378,180
周卉女士(附註b)	-	215,300	69,137	284,437
非執行董事(附註f)				
周安女士(附註c)	-	6,303	-	6,30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g)				
劉仲緯先生(附註d)	5,510	-	-	5,510
莫羅江先生(附註d)	5,510	-	-	5,510
盧啟東先生(附註d)	5,510	-	-	5,510
	16,530	584,903	84,017	685,450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e)				
周先生(附註a)	-	363,600	13,678	377,278
周卉女士(附註b)	-	207,600	69,866	277,466
非執行董事(附註f)				
周安女士(附註c)	-	-	-	-
	-	571,200	83,544	654,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續)

附註：

- (a) 周先生於2017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b) 周卉女士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周安女士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盧啟東先生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上文載述的執行董事薪酬為其與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服務薪酬。
- (f) 上文載列的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薪酬。
- (g) 上文載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薪酬。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作出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年內，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本公司兩名(2017年：兩名)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董事	662,617	654,744
非董事	955,847	1,119,434
	1,618,464	1,774,178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續)

年內，餘下非董事人士(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4,700	601,937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附註)	68,500	325,1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2,647	192,365
	955,847	1,119,434

附註：向本集團最高薪酬僱員作出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基於本集團表現及其貢獻釐定酌情花紅。

彼等的薪酬位於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低於1,000,000港元(「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56,100元 (2017年：人民幣865,200元))	3	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實體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444,235	5,082,389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610,958,904	600,000,000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計算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集團重組及附註25(b)所載本公司股份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090,590	2,069,891	433,828	3,594,309
添置	4,230	–	146,424	150,654
於2017年12月31日	1,094,820	2,069,891	580,252	3,744,963
添置	7,480	–	1,674	9,154
於2018年12月31日	1,102,300	2,069,891	581,926	3,754,117
累計				
於2017年1月1日	678,388	927,062	354,293	1,959,743
年內撥備	158,245	288,931	79,535	526,711
於2017年12月31日	836,633	1,215,993	433,828	2,486,454
年內撥備	91,288	288,931	45,755	425,974
於2018年12月31日	927,921	1,504,924	479,583	2,912,428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74,379	564,967	102,343	841,689
於2017年12月31日	258,187	853,898	146,424	1,258,509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元	商標 人民幣元	網站開發 人民幣元	車牌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878,588	8,000	19,902	–	906,490
添置	–	–	–	2,121,670	2,121,670
於2017年12月31日	878,588	8,000	19,902	2,121,670	3,028,160
添置	–	–	–	581,203	581,203
於2018年12月31日	878,588	8,000	19,902	2,702,873	3,609,363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587,592	8,000	6,634	–	602,226
年內撥備	290,996	–	6,634	–	297,630
於2017年12月31日	878,588	8,000	13,268	–	899,856
年內撥備	–	–	6,634	–	6,634
於2018年12月31日	878,588	8,000	19,902	–	906,490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2,702,873	2,702,873
於2017年12月31日	–	–	6,634	2,121,670	2,128,304

上述無形資產(除車牌外)於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如下：

軟件	3年
商標	3年
網站開發	3年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車牌可轉讓及可按最低成本續領，其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因此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公開市場的最近成交價(作為該等車牌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並得出結論認為車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減值為零(2017年12月31日：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給予關聯方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

(A) 給予關聯方貸款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最高 未償還餘額 人民幣元	於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最高 未償還餘額 人民幣元
周先生	1,766,388	–	4,766,388	25,157,649
信友(滄州)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信友」)	–	10,000,000	10,000,000	14,259,224
	1,766,388	10,000,000	14,766,388	39,416,873

上述餘額均屬非貿易性質，指本集團向周先生及信友作出的墊款。信友為關聯方，乃由於其由周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及控制，且周先生擔任信友的法定代表及主席。於2018年12月31日給予周先生貸款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766,388元隨後已於2019年1月結清。

於報告期末，下列金額乃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給予關聯方貸款。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港元	1,766,388	–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周尊忠先生(附註)	–	58,107
周先生	–	4,903,891
	–	4,961,998

附註：周尊忠先生及周安女士為關聯方，因為彼等均為周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

於報告期末，下列金額乃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港元	–	58,107

16. 給予關聯方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C) 抵銷安排

為方便結算本集團的未收應收款項及應付周先生結餘，周先生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往來賬目抵銷協議，據此，應收周先生相關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及應付周先生的款項人民幣3,000,000元均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銷。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其他應收款項		
員工墊款(附註i)	840,951	1,276,040
其他	-	427,242
	840,951	1,703,282
減：		
呆賬撥備	-	(427,242)
	840,951	1,276,040
給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200,000	-
其他預付款項	674,574	932,109
遞延發行成本	-	3,641,538
按金(附註ii)	547,225	249,050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565,770	1,624,704
	2,828,520	7,723,441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5,114
年內撥備(附註iii)	427,242
撤銷	(115,114)
於2017年12月31日	427,242
年內撥回(附註iii)	(427,242)
於2018年12月31日	-

附註：

- (i) 員工墊款預期將由本集團管理層於一年內收回或結算。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租金按金人民幣247,225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50元)。
-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對手方出現財務困難，計入呆賬撥備的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總計人民幣427,242元已悉數計提撥備。虧損撥備於悉數收回現金人民幣427,242元後於本年度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一年內	193,742,041	206,326,461
一年至三年	117,528,033	85,312,926
	311,270,074	291,639,387
減：未變現融資收入		
一年內	(22,107,631)	(19,630,914)
一年至三年	(21,826,981)	(15,259,855)
	(43,934,612)	(34,890,769)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	171,634,410	186,695,547
一年至三年	95,701,052	70,053,071
	267,335,462	256,748,618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050,269)	(4,508,871)
	261,285,193	252,239,747
就呈報用途而言：		
流動資產	167,868,576	183,505,651
非流動資產	93,416,617	68,734,096
	261,285,193	252,239,747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介乎7.87%至42.21%（2017年：6%至33.16%）。

於2018年12月31日，與信友（作為關聯方，定義見附註16）的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8,164,215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064,844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自信友收取任何按金。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分析。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付款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部尚未償還餘額分類為逾期。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未逾期應收款項	232,864,509
無個別呆賬撥備的逾期應收款項	20,172,902
有個別呆賬撥備的逾期應收款項	<u>3,711,207</u>
	<u>256,748,618</u>
減：	
呆賬撥備(個別)	(1,034,488)
呆賬撥備(整體)	<u>(3,474,383)</u>
總計	<u>252,239,747</u>

下文為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基於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逾期天數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一個月內	5,546,237
一至三個月	4,647,867
三個月至一年	9,913,950
超過一年	<u>64,848</u>
	<u>20,172,9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續)

年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A)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撥備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8年1月1日				4,508,87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789,577
於2018年1月1日				5,298,448
下列虧損撥備變動：				
— 轉至第1階段	446,113	(313,589)	(132,524)	—
— 轉至第2階段	(48,238)	48,238	—	—
— 轉至第3階段	(21,122)	(230,836)	251,958	—
— 於損益扣除	(868,263)	329,546	1,290,538	751,821
於2018年12月31日				6,050,269

(B)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撥備變動

	個別減值 人民幣元	整體減值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月1日	(6,335,386)	(7,068,821)	(13,404,207)
年內(撥備)撥回	(2,486,029)	3,594,438	1,108,409
於轉讓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後對銷(附註19)	4,913,346	—	4,913,346
撇銷	2,873,581	—	2,873,581
於2017年12月31日	(1,034,488)	(3,474,383)	(4,508,87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租賃資產及按金(倘適用)作為擔保。按金根據合約價值的若干比例收取及計算，並按照融資租賃合約的規定於合約期間或期末退還。一旦承租人完全履行合約項下所有責任，按金即可退還，或用於結算尚未償還債務。於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客戶的未償還按金為人民幣50,887,966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7,772,551元)。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擔保，如土地使用權、房屋、汽車等作為額外抵押。於兩個年度內概無需確認的或然租賃安排。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續)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的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取按金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負債	29,883,442	25,782,956
流動負債	21,004,524	21,989,595
	50,887,966	47,772,551

已收按金為免息，且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納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8.87%(2017年：21.56%)。

19. 轉讓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融資機構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經過獨立融資機構折價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連同自該等融資租賃客戶收取且並無追索權的按金。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賬面總值人民幣29,663,721元(扣除個別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4,913,346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至獨立融資機構，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50,000元，導致自損益扣除個別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人民幣1,613,721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總額人民幣28,050,000元的現金代價。

此外，作為安排的一部分，已收融資租賃客戶的相關按金人民幣5,291,271元亦已轉讓至獨立融資機構，未對本集團造成損益影響。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類似交易。

20. 保證金

於2018年12月31日，保證金人民幣14,887元(2017年12月31日：無)乃由本集團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擔保短期銀行借款。該保證金的年利率為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非上市融資產品	5,000,000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35%計息(2017年12月31日：0.35%)。

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港元	6,853,683	46,154
美元(「美元」)	43,883,732	35,268
	50,737,415	81,422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7,062,154	10,536,743
應付上市成本	1,931,160	7,893,960
應付薪資	2,627,139	2,689,872
其他應付稅項	2,374,123	1,435,748
應付利息	366,753	366,843
	14,361,329	22,923,166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下列應付上市成本金額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港元	1,060,352	6,265,435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本集團進行的若干融資租賃安排已收融資租賃客戶的預付款項。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14,694,100	15,048,429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a))	25,878,448	14,818,680
	40,572,548	29,867,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分析為：		
— 一年內		
銀行借款	12,215,161	15,048,429
其他借款	25,878,448	14,818,680
	38,093,609	29,867,10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銀行借款	2,478,939	—
	40,572,548	29,867,109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利率(每年)	5.73%~19.29%	4.35%~19.29%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若干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授出人民幣40,572,548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9,867,109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以對本集團的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押記作為擔保(誠如附註32所詳述)。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4,694,1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48,429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其中零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48,429元)亦由周先生於連帶責任下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4,576,441元(2017年12月31日：無)，即本集團與基金(「基金」)的融資安排，包括本年度的初始本金人民幣75,405,000元，扣除償還款項總額人民幣50,828,559元。根據該融資安排，本集團代表基金與基金經理訂立2份融資協議，據此，於2018年2月及2018年4月，基金分別向本集團墊款人民幣31,760,000元及人民幣43,645,000元，代價為分別向基金轉讓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金額人民幣35,700,000元及人民幣54,016,000元，惟並無轉讓重大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將收取的墊款人民幣75,405,000元入賬列作「其他借款」，其後根據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3.9%及13.1%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繼續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確認。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亦包括一家金融機構於2018年1月授出的短期借款人民幣1,302,007元(2017年12月31日：無)，為期一年，年利率為9%。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5. 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本公司及Metropolis Asia的已發行股本。同時，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完成集團重組及於上市時發行新股後的股本。

有關Metropolis Asia及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Metropolis Asia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人民幣 等值金額
已發行及繳足(無面值)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50,000	50,000	341,695

附註：

於2017年8月22日，Metropolis Asia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增加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於上述者生效後，Metropolis Asia獲授權發行的法定股份總數最多為100,000股無面值股份。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6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12月31日	38,000,000		380,000
於2018年11月23日增加(附註a)	3,962,000,000		39,62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6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12月31日	1	–
於2018年3月8日作為收購Metropolis Asia的代價發行新股份的資本化發行(附註b)	49,999	500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c)	599,950,000	5,999,500
於2018年12月31日	200,000,000	2,0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800,000,000	8,000,000

人民幣元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7,067,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3,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 (b) 於2018年12月12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999,50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599,95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以向於2018年11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 (c) 於2018年12月12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以每股0.39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6.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85,949	1,714,20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融資租賃應收 款項及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 虧損撥備 人民幣元	物業及 設備折舊 人民幣元	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元	應付未付 開支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月1日	3,351,052	24,975	104,347	-	-	3,480,374
於損益(扣除)計入	(2,223,834)	(109)	51,746	406,024	-	(1,766,173)
於2017年12月31日	1,127,218	24,866	156,093	406,024	-	1,714,20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197,394	-	-	-	-	197,394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結餘	1,324,612	24,866	156,093	406,024	-	1,911,595
於損益計入(扣除)	187,955	(2,397)	(21,004)	(406,024)	715,824	474,354
於2018年12月31日	1,512,567	22,469	135,089	-	715,824	2,385,94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異人民幣30,139,599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98,799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於兩個年度末，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付或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而在損益中確認的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362,959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1,011元)。

2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資產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資產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資產為歸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保證金	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關聯方 款項	應計發行成本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月1日	–	66,049,000	26,134,179	–	92,183,179
融資現金流量	–	(36,181,891)	8,012,149	(1,457,714)	(29,627,456)
非現金變動					
抵銷與關聯方的安排	–	–	(27,707,575)	–	(27,707,575)
匯兌收益	–	–	(1,476,755)	–	(1,476,755)
應計發行成本	–	–	–	3,641,538	3,641,538
於2017年12月31日	–	29,867,109	4,961,998	2,183,824	37,012,931
融資現金流量	(14,887)	10,705,439	(1,964,333)	(10,286,966)	(1,560,747)
非現金變動					
匯兌虧損	–	–	2,335	–	2,335
抵銷與關聯方的安排 (詳情見附註16(c))	–	–	(3,000,000)	–	(3,000,000)
應計發行成本	–	–	–	9,571,932	9,571,932
於2018年12月31日	(14,887)	40,572,548	–	1,468,790	42,026,451

附註：應計發行成本餘額已計入附註23所載「應付上市成本」內。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本公司擁有人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載於附註24)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相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類別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1,285,193	252,239,7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00,374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754,6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00	–
	322,885,567	267,994,376
金融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50,887,966	47,772,55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49,565,862	53,259,810
	100,453,828	101,032,36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給予關聯方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給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上市成本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實施合適措施。

儘管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若干給予關聯方貸款及若干應付上市成本以港元計值(載於附註22、16及23)，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開展，其所獲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貨幣風險僅歸因於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給予關聯方貸款以及應付上市成本。此外，本集團亦正承受其他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持續監察該等風險可確保本集團盡可能及在可預見的情況下免受該等風險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給予關聯方貸款及應付上市成本。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資產		
港元	8,620,071	46,154
美元	43,883,732	35,268
負債		
港元	1,060,352	6,323,542

敏感度分析

此敏感度分析詳列本集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0%(2017年：10%)的敏感度。10%的敏感率在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外幣風險時採用及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匯匯率10%變幅作出換算調整。下表所列(負數)正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而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將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港元	(782,481)	472,257
美元	(3,292,151)	(2,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而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給予關聯方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

管理層密切監控市場，且透過調整資產及負債架構控制利率敏感性缺口，以實現利率風險的有效管理。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現行利率波動為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行利率並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的風險，從而令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本集團已考慮信貸風險的所有因素，如就風險管理用途而言的對手方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履行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給予關聯方貸款、給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保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流動基金(即保證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微，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為盡量降低給予關聯方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潛在客戶選取的過程、潛在客戶盡職調查及申請、潛在客戶信用審批、融資租賃付款、貸後監管、不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管理及其他方面實施標準化管理程序。透過實施相關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有效使用融資租賃資料系統及優化融資租賃組合，本集團管理層可及時有效地識別、監控及管理其潛在信貸風險。

經濟環境的變動將對本集團的融資租賃產生影響，而不利影響將提高本集團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但不同地區經濟發展的差異要求本集團密切管理相關信貸風險。負責不同行業及地區的業務營運部門、信貸評估部門、法律部門、經營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主管、財務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負責管理信貸風險，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資產質素。本集團已建立機制以為個別承租人設立信貸風險限額並對上述信貸風險限額進行定期監管。

(1)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

本集團管理、限制及控制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並盡可能避免風險集中於單一承租人、行業或地區。

本集團管理客戶限額以優化信貸風險架構。本集團對承租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進行盡職調查及信用評估，並對承租人於項目中的實際還款狀況進行實時監控以管理信貸風險。

(2) 其他具體的管理及緩解措施包括：

(a) 擔保及抵押品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政策以減輕信貸風險，包括從企業或個人獲得抵押品／質押、保證金及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特性，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擁有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的所有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規定所有權的四項權力及職能：佔有、使用、收益及處罰；其亦規定業主有權就其自有的不動產或動產設置用益物權及抵押權益。因此，物權法保護本集團的有效權利。倘違約，本集團有權取回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2) 其他具體的管理及緩解措施包括：(續)

(a) 擔保及抵押品(續)

此外，根據承租人的信貸狀況及融資租賃的信貸風險程度，本集團需第三方擔保或部分承租人的抵押品。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擔保人的能力、所有權、抵押及質押價值以及變現抵押及質押的可行性。

(b) 融資租賃資產的保險

就融資租賃而言，融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屆滿前歸本集團所有，惟經營使用及維護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承租人。因此，倘資產發生任何事故／損壞，承租人應立即向保險公司報告並通知本集團，提供事故報告的有關文件及向保險公司理賠。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包括五大主要客戶，分別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餘額的36.1%(2017年12月31日：24.08%)。本集團已密切監察向該等客戶墊款的可回收性，並已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餘額。

本集團已密切監控該等客戶的業務表現，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除上文所述信貸風險限額管理及其他緩解措施，本集團監控所有受減值要求限制的金融資產，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生命週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擁有大量結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單獨進行信貸風險監管；就其他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委任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信貸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以一系列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的數據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在分析中考慮風險的性質及對手方類型。信貸風險評級乃採用表明違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因素界定。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2) 其他具體的管理及緩解措施包括：(續)

設計及校準內部信貸風險等級，以反映信貸風險惡化時的違約風險。根據有關對手方的可用信息，於初步確認時將各風險分配至信貸風險等級。監控所有風險並將信貸風險等級更新以反映當前的信息。本集團使用信貸風險等級作為確定風險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期限結構的主要輸入。本集團採用不同的標準以釐定每個資產組合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乃為違約概率的定量變動及定性變動。

本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生產者價格指數及消費者價格指數。

下表列示本集團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等級框架：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行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稱為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金額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乃屬於第1階段，其中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下表詳列於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風險概況。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元)	240,519,945	10,099,026	16,716,491	267,335,462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17%	5.87%	30.18%	2.26%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413,176	592,591	5,044,502	6,050,269
包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413,176	—	—	413,176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元)	—	592,591	5,044,502	5,637,093
	413,176	592,591	5,044,502	6,050,2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關聯方貸款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關聯方貸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因為自初步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關聯方貸款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保證金

銀行結餘及保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微，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對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進行分析。該表按照報告年度末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或可要求結算的最早日期編製。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元	4至12個月 人民幣元	1至2年 人民幣元	2至3年 人民幣元	於2018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06%	11,919,744	21,811,800	42,937,487	117,073,010	80,336,065	37,191,968	311,270,074	261,285,1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3,230,923	-	-	-	-	-	53,230,923	53,230,923
保證金	0.35%	-	-	14,900	-	-	-	14,900	14,8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0,000	-	-	-	-	-	5,000,000	5,000,000
給予關聯方貸款	-	1,766,388	-	-	-	-	-	1,766,388	1,766,388
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12.00%	-	-	-	224,000	-	-	224,000	200,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88,176	-	-	-	-	-	1,388,176	1,388,176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73,305,231	21,811,800	42,952,387	117,297,010	80,336,065	37,191,968	372,894,461	322,885,567
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18.87%	-	6,839,439	4,758,496	15,019,887	16,051,441	13,832,001	56,501,264	50,887,96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0%	-	5,158,926	11,606,416	23,500,325	2,536,021	-	42,801,688	40,572,548
應付上市成本	-	1,931,160	-	-	-	-	-	1,931,160	1,931,160
其他應付款項	-	7,062,154	-	-	-	-	-	7,062,154	7,062,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8,993,314	11,998,365	16,364,912	38,520,212	18,587,462	13,832,001	108,296,266	100,453,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	於2017年
	實際利率	按要求	1個月內	1至3個月	4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12月31日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47%	10,491,899	15,426,617	35,974,870	144,433,074	62,385,864	22,927,063	291,639,3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229,539	-	-	-	-	-	4,229,539
給予關聯方貸款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25,090	-	-	-	-	-	1,525,090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26,246,528	15,426,617	35,974,870	144,433,074	62,385,864	22,927,063	307,394,016
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21.56%	-	1,264,585	1,100,987	16,256,199	28,038,351	6,684,031	53,344,1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43%	-	17,833,363	4,946,174	8,111,120	-	-	30,890,6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961,998	-	-	-	-	-	4,961,998
應付上市成本	-	7,893,960	-	-	-	-	-	7,893,960
其他應付款項	-	10,536,743	-	-	-	-	-	10,536,743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23,392,701	19,097,948	6,047,161	24,367,319	28,038,351	6,684,031	107,627,511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最重大輸入數據則是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續)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金融資產：				
非上市金融產品	5,000,000	—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基於融資產品的預期回報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若干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以初步年期一至兩年訂立，可於到期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1,441,268	1,433,311
第二年內	1,392,940	41,950
	2,834,208	1,475,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資產抵押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5,786,806	81,650,294
保證金	14,887	—
	55,801,693	81,650,294

33.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第59頁及附註16及18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信友	關聯方	賺取的融資租賃收益	553,628	394,992
周尊忠先生	關聯方	租賃費用	1,301,720	1,232,430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104,800	1,227,0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891	210,636
	1,348,691	1,437,69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138,384,857	—
於附屬公司的視為投資(附註)	43,810,000	—
	182,194,857	—
流動資產		
給予關聯方貸款	1,707,7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72,711	—
	8,480,493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06,190	—
	3,374,303	—
流動資產淨值	5,106,190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569,160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67,962	—
儲備	178,501,198	—
	185,569,160	—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7年6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7年12月31日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515,227)	(8,515,227)
於2018年3月8日向View Art發行股份 以收購Metropolis Asia完成集團重組 新股份的資本化發行(附註25(b))	138,384,453	—	138,384,453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5,300,558)	—	(5,300,558)
	67,146,000	—	67,146,000
	(13,213,470)	—	(13,213,470)
於2018年12月31日	187,016,425	(8,515,227)	178,501,198

附註：該金額指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墊付款項作為於信都租賃的注資。該等墊款構成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淨額，故此被分類為一項視為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 成立地點/日期	實繳資本	本公司於以下日期 應佔的股權/權益		主要活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直接持有：					
Metropolis Asia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9年5月25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信都國際投資控股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6月18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信都租賃(附註)	中國 2009年10月20日	26,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服務、保理及 其他服務

於兩個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i) 於2019年1月23日，信都租賃訂立出資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實體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後者從事向包括汽車經銷商在內的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於出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該實體20%的股權。由於信都租賃將有權委任該實體三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一名，故其將作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入賬。於2019年1月及2019年3月，已分別向該實體支付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剩餘部分將根據該協議於2019年4月30日之前支付。本集團仍在評估是次收購的財務影響。
- (ii) 於2019年2月18日，信都租賃與一名客戶就存貨汽車的融資租賃訂立數份融資租賃協議。根據協議，信都租賃將以代價人民幣6,120,000元購買相關汽車，並將該等汽車租賃予該客戶，為期六個月。

三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摘要(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收益	47,987,283	49,661,039	44,098,2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8,765	6,848,562	8,781,602
所得稅開支	(324,530)	(1,766,173)	(2,271,445)
年度溢利	444,235	5,082,389	6,510,157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99,347,128	73,835,110	84,225,661
流動資產	230,709,294	205,458,631	271,601,326
資產總值	330,056,422	279,293,741	355,826,987
非流動負債	32,362,381	25,782,956	55,267,258
流動負債	74,075,190	85,443,516	137,574,849
負債總額	106,437,571	111,226,472	192,842,107
總權益	223,618,851	168,067,269	162,984,880